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审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房立棠: 房立棠

2020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路 清：

2020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强： 李强

2020年6月4日